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詳如說明四
電 話：詳如說明四

受文者：大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401248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件1份、流程表1份（0124885A00_ATTCH4.xlsx、
0124885A00_ATTCH5.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於104年6月17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請各校於9月開學前依本處理原則規定完成內部規劃，為瞭解學校學習與勞動分流情形，請於104年9月24日（星期四）前上網（網址：<http://www.csal.fcu.edu.tw/ppteu/>）下載「兼任助理權益保障專區」填報附件調查表3份（表一、表二、表三），並經核章後以書面函送本部。

二、為確保學校分流之運作順利推動，檢附學校就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及爭議處理流程表1份，並請學校注意以下事項：

（一）踐行必要之民主程序，並公告周知：

依處理原則規定，邀集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如學校已成立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共同研商分流規範及規則，並將分流後之衝擊影響，妥適與校內教師及學生溝通，取得校內共識後，公告周知。

（二）確保分流後弱勢學生之權益不受影響：

本部配合處理原則之發布，於104年7月24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號函，業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除刪除助學金之「服務學習」規定外，並強化生活助學金之生活服務學習精神，從學校「應」安排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修正為學校「得」安排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相關修正內容除重申學校所安排學生參與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應不具有對價僱傭關係外，且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使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另學校應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執行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住宿優惠及緊急紓困助學金內容，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及保障弱勢學生權益。

(三)提供學習型助理參與危險場域學習活動之額外保障：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應額外投保一定額度（優於或等同職業災害保障額度）商業保險，保障其權益。

(四)建立溝通及爭議處理平臺：

學校應建立學習與勞動分流之措施與爭議處理平臺，所建立之平臺應有學生代表（如：學生會代表、研究生學會代表或校內學生工會代表等）參與，若有分流規劃爭議或個案爭議時，請先透過校內平臺先行處理，如經處理後仍有爭議，可另提至本部成立之跨部會平臺協調處理。

(五)於進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時，應先洽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意願並優先進用。

三、為協助學校解決本案疑義，及瞭解最新部會相關配套措施，本部業於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站中建置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資訊專區（網址

：<http://www.csal.fcu.edu.tw/pp teu/>），提供最新訊息、推動案例、相關法令規章以及常見問答集等，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可先行至網站參閱，若有相關問題與建議，亦可透過網站專區提出。

四、如對本案有相關疑義，可與下列聯絡人洽詢或聯繫：

(一)兼任助理分流政策問題：大學校院請洽溫雅嵐小姐(02-



7736-5889)、陳蓉慧小姐(02-7736-5903)；技專校院請洽王琇珊小姐(02-7736-5866)

(二)兼任助理表件填報問題：大學校院請洽林鎮和先生(02-7736-6305)；大專校院請洽王琇珊小姐(02-7736-5866)。

(三)生活助學金表件填報問題：技專校院請洽王琇珊小姐(02-7736-5866)或陳旻舒小姐(02-7736-5865)；大學校院請洽陳鈺文(02-7736-6088)。

(四)如屬本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用問題，可逕洽原業務承辦人

。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高等教育司-大學招生及助學科、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

104/09/17
08:26:19



裝

訂

線